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

**目的**

在《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就市民大眾對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意見，以及該制度可能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提出問題。

**市民對營養標籤的意見**

2. 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期間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是次調查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共860名市民。其中93%受訪者認為附有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應列出營養資料以支持所作的聲稱。約81%受訪者認為，即使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會令食物選擇減少，仍然值得推行這項制度。

3. 關於對每年銷售量為30 000個單位或以下的食品實施小量豁免制度，我們留意到市民一般並不支持採取這項放寬措施。約66%受訪者不贊成實施小量豁免制度，而超過90%受訪者則認為規定所有附有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不論其銷售量如何，一律須列出營養資料，是合理的做法。

4. 至於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寬限期，超過54%受訪者認為兩年寬限期已經過長，而約有39%受訪者則認為寬限期適當。

**對食物選擇的影響**

5. 食物業聲稱，進口香港的預先包裝食物，約5%是以小量進口的，而其中約有一半(即2.5%)附有營養聲稱。業界估計，如附有營養聲稱的食品沒有資格享有小量豁免，這些食品可能會撤離本港市場。

6. 美國和加拿大分別採用“1+14”和“1+13”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涵蓋本港制度規定載列的所有核心營養素。因此，從北美進口香港的食品(不論是否附有聲稱)，大部分應已符合我們較為寬鬆的“1+7”規定。儘管香港仍未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我們留意到市面上一些從

其他國家進口的食品，已遵從修訂規例載列營養資料。這或許是由於食物製造商已自願向消費者提供所有營養資料，或在某些情況下，有關食品(包括某些內地製造的食品)是出口往北美市場的。由此看來，有關制度對食物選擇的影響，可能少於業界所聲稱的2.5%。就此，亦請委員留意，市面產品的平均轉換率約為14%，可見更改產品選擇是業界慣常的做法。

7. 委員亦應留意，業界聲稱可能會不再進口香港的2.5%食品當中，包括一些現時不符合聲稱規定的食品，例如附有低脂肪聲稱但脂肪含量高的食品。海外國家實施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經驗顯示，雖然這些食品會撤離市場，但最終代之的會是更健康的食品。

8. 食物業的估計與二零零五年擬議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影響評估》的結果大致相符。根據《規管影響評估》報告，如果政府採用最嚴格的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即能量加九種核心營養素)，現時在香港供應的預先包裝食品有5%至10%可能會撤離市場。作出這項估計時，政府並未提出任何放寬和利便措施。

9. 其後，政府已因應業界的意見調整營養資料標籤制度，採用了較溫和的做法，包括把制度的範圍縮小至“1+7”<sup>1</sup>；在標籤形式方面容許彈性處理，以及實施少量豁免制度。食物業所受的影響會因而大為減少。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

<sup>1</sup> 能量加七種核心營養素，即碳水化合物、蛋白質、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